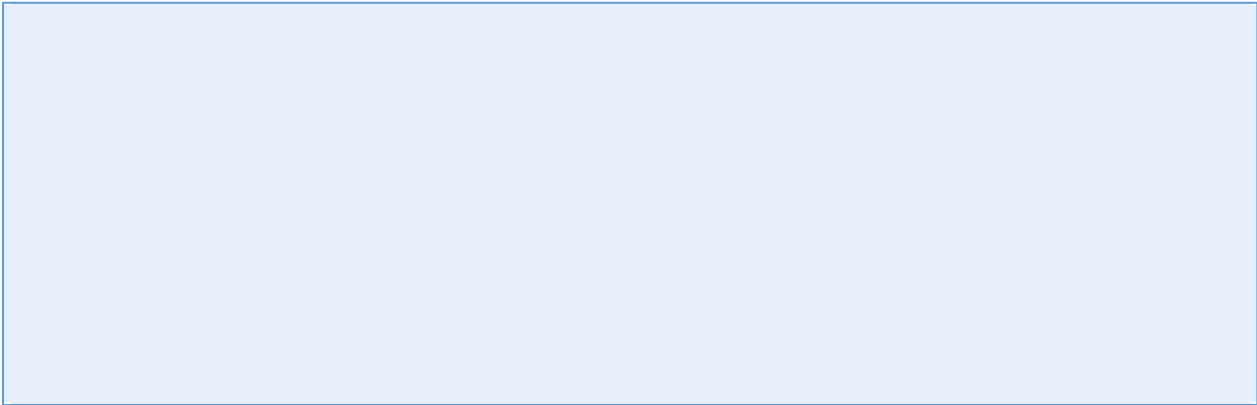




宏业 3

400025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郑和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悦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俊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空)

四、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同意《审计报告》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的意见；该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非因公司违反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违规所致，其根本原因是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4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17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6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汕头市天山路宏业大楼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宏业 3、股份公司	指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TOU HONGYE（GROUP）CO., LTD		
	无		
法定代表人	郑和涌	成立时间	1992 年 11 月 18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无-（大类）-（中类）-（小类）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无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证券简称	宏业 3	证券代码	400025
进入退市板块时间	2002 年 9 月 5 日	分类情况	每周交易三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1,28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郑和涌	联系地址	汕头市天山路宏业大楼
电话	0754-88893332	电子邮箱	无
传真	0754-88893332		
公司办公地址	汕头市天山路宏业大楼	邮政编码	515000
公司网址	无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753652863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宏业大楼		
注册资本（元）	111,28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无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	0	0%
毛利率%	0%	0%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65,824.92	-90,979,170.55	7.68%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965,824.92	-90,979,170.550	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	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	0%	-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82	7.32%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347,623.33	21,351,968.79	-0.02%
负债总计	1,578,962,917.29	1,481,001,437.83	6.61%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7,615,293.96	-1,459,649,469.04	-6.71%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00	-13.12	-6.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96.43%	6,936.1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	0%	-
流动比率	0.35%	0.37%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46	-9,591.67	5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	0	-
存货周转率	0	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02%	-0.0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	0%	-
净利润增长率%	-7.68%	-7.81%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6,676.30	0.45%	101,021.76	0.47%	-4.28%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0	-	0	-	0%
营业成本	0	0	0	0	0%
毛利率%	0%	-	0%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0	0	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0	0	0%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无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	0	0%	否
2				
3				
4				
5				
合计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	0	0%	否
2				
3				
4				
5				
合计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46	-9,591.67	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	---	---	----

现金流量分析

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无	无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1,280,000	100%	0	111,28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760,000	17.76%	0	19,760,000	17.76%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11280000	-	0	111,2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9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19,760,000.00		19,760,000.00	17.76%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0.00		10,400,000.00	9.35%				
3	中国银行汕头信托咨询公司	10,400,000.00		10,400,000.00	9.35%				
4	汕头市建安(集	7,488,000.00		7,488,000.00	6.73%			7,488,000	7,488,000

	团)公司								
5	汕头经济特区金达实业总公司	5,200,000.00		5,200,000.00	4.67%			5,200,000	5,200,000
6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4,992,000.00		4,992,000.00	4.49%				
7	汕头市金园区金达有限公司	4,160,000.00		4,160,000.00	3.74%			4,160,000	4,160,000
8	林伟庆		3,372,825	3,372,825	3.03%				
9	谢卫成	1,680,000		1,680,000	1.5%				
10	林金强	1,313,170	-115,270	1,197,900	1.08%				
合计		65,393,170	3,257,555	68,650,725	61.69%			16,848,000	16,848,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0 日，该司法定代表人李爱云。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高巍巍。主要业务和产品：兴办各类实体；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计算机硬件及软件；工业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安装；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各类投资信息咨询。注册资本 2350 万元。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受让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976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76%，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郑和涌	董事长	男	1967.10	2017.12	无	0	0	0	0%
谢荣辉	董事、总经理	男	1964.12	2002.6	无	0	0	0	0%
黄伟城	董事	男	1963.12	2003.12	无	0	0	0	0%
桂真亮	董事	男	1961.3	2002.6	无	0	0	0	0%
储海	董事	男	1969.7	2003.12	无	0	0	0	0%
何冠韩	监事会主席	男	1958.10	2002.6	无	0	0	0	0%
刘悦凯	副总经理	男	1964.10	2002.6	无	0	0	0	0%
许蓉新	监事	女	1956.11	2003.12	无	0	0	0	0%
曾俊波	监事	男	1963.8	2002.6	无	0	0	0	0%
杜剑波	监事	男	1954.3	2002.6	无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无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5	0	0	5
财务人员	4	0	0	4
员工总计	9	0	0	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4	4
专科	2	2
专科以下	3	3
员工总计	9	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经营

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公司章程》中明确要求公司董事负有勤勉义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已退市，处于停业状态。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退市，处于停业状态。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皇嘉会审字[2025]HJ27527601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层 08-11 房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扬	罗小莲	（姓名 3）	（姓名 4）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8			

皇嘉会审字[2025]HJ275276014 号

审 计 报 告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宏业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汕头宏业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存在大量诉讼，汕头宏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

性资产及股票、债券等资产已被法院查封、扣押和冻结，汕头宏业实际已丧失对以上资产的控制权，其产权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宏业每股账面净资产已跌至-13.12 元，到期借款、对外担保连带清偿责任及到期债务无力偿还。汕头宏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汕头宏业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

(二)在审计过程中，对于汕头宏业货币资金、往来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实物资产、银行借款、对外担保以及诉讼等会计记录，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公允性。同时无法确定汕头宏业公司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均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完整记录于财务账簿中。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宏业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7,377,039.91 元，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1,279,532.25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667,757.56 元。对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汕头宏业公司计提巨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认定做出判断。

(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宏业公司存在大量未决诉讼及对外担保债务连带清偿责任，汕头宏业对此计提的预计负债 124,436,308.20 元。对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汕头宏业计提巨额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做出判断。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汕头宏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汕头宏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汕头宏业公司、终止运

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汕头宏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汕头宏业公司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汕头宏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王扬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小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676.30	101,02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79,214.67	4,987,214.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75,890.97	5,080,236.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97,235.21	14,497,235.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4,497.15	1,774,497.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71,732.36	16,271,732.36

资产总计		21,347,623.33	21,351,96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813,000.0	148,813,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809.34	60,809.34
应交税费		2,097,850.35	2,097,850.35
其他应付款		1,303,554,949.40	1,205,593,469.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4,526,609.09	1,356,565,129.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4,436,308.20	124,436,308.2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36,308.20	124,436,308.20
负债合计		1,578,962,917.29	1,481,001,43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1,280,000.00	111,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102,301.52	124,102,30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35,243.16	12,035,243.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5,032,838.64	-1,707,067,01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7,615,293.96	-1,459,649,469.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7,615,293.96	-1,459,649,46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47,623.33	21,351,968.79

法定代表人：郑和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悦凯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俊填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0	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0	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0,345.46	314,692.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7,715,479.46	90,664,477.97
其中：利息费用		97,715,479.46	90,664,477.97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65,824.92	-90,979,170.5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965,824.92	-90,979,170.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65,824.92	-90,979,170.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65,824.92	-90,979,17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965,824.92	-90,979,170.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郑和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悦凯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俊填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00.00	258,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00.00	258,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876.00	133,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69.46	134,39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45.46	267,5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46	-9,59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5.46	-9,59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21.76	110,61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76.30	101,021.76

法定代表人：郑和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悦凯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俊填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11,280,000.00	-	-	-	124,102,301.52	-	-	-	12,035,243.16		-1,707,067,013.72	-1,459,649,469.0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前期差错 更正											-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11,280,000.00	-	-	-	124,102,301.52	-	-	-	12,035,243.16		-1,707,067,013.72	-1,459,649,469.0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97,965,824.92	-97,965,824.92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7,965,824.92		-97,965,824.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1,280,000.00	-	-	-	124,102,301.52	-	-	-	12,035,243.16	-	-1,805,032,838.64		-1,557,615,293.96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280,000.00				124,102,301.52				12,035,243.16		-1,616,087,843.17	-1,368,670,29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111,280,000.00	-	-	-	124,102,301.52	-	-	-	12,035,243.16		-1,616,087,843.17	-1,368,670,298.49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		-90,979,170.55	-90,979,17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979,170.55	-90,979,17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280,000.00	-	-	-	124,102,301.52	-	-	-	12,035,243.16	-1,707,067,013.72		-1,459,649,469.04

法定代表人：郑和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悦凯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俊填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宏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2 年 8 月 8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24 号文批准，由汕头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中国银行汕头信托咨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市信托投资公司、汕头市中国旅行社、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及部分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18 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500100651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1996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汕头宏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41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350 万股 A 股，发行价格为 6.98 元/股，并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根据 199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6 年年末总股本 5,35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1,605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5 万元。

1998 年 3 月 20 日，汕头经济特区金达实业总公司受让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发起人股 325 万股；1998 年 4 月 15 日，汕头市金园区金达有限公司受让汕头市中国旅行社持有的公司发起人股 260 万股。

根据 1998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7 年年末总股本 6,955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4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利 2,782 万元，用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1.391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28 万。

2001 年 10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财政部《关于转让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220 号)文批准，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汕头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持有的公司 1976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 17.7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由于公司连续三年半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2】55 号)文，公司股票于 2002 年 9 月 5 日起终止上市。根据 2004 年 5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到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粤府函【2004】186 号)文的批准，公司股票转入证券业协会的股份转让平台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房屋建筑业。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通信设备、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设计、电子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

公司住所：汕头市天山路 25 号宏业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郑和涌。

2、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

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账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风险大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 3	应收备用金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00	6.79-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00	6.79-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4“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职工薪酬。其中:工资、职工福利费。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

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其他税种	按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71,815.39	76,160.85
银行存款	24,860.91	24,860.91
合计	96,676.30	101,021.76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79,214.67	4,979,214.67
合计	4,979,214.67	4,979,214.67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	271,893,143.48	99.83	267,377,039.91	98.34	4,516,103.57
信用风险组合	463,111.10	0.17			463,111.10
合计	272,356,254.58	100.00	26,969,033.37	98.17	4,979,214.67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	271,893,143.48	99.83	267,377,039.91	98.34	4,516,103.57
信用风险组合	463,111.10	0.17			463,111.10
合计	272,356,254.58	100.00	26,969,033.37	98.17	4,979,214.67

(2) 单项计提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依据
汕头宏业公司	271,893,143.48	267,377,039.91	98.34%	欠款单位已停 业
合计	271,893,143.48	267,377,039.91	98.34%	欠款单位已停 业

(3) 按组合计提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依据
3 年以上	463,111.10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
合计	463,111.1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 按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272,356,254.58	272,356,254.58
合计	272,356,254.58	272,356,254.58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长期股权投资	65,776,767.46			65,776,767.46
对子公司的投资	59,943,267.46			59,943,267.46
股票投资	5,833,500.00			5,833,500.00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1,279,532.25			51,279,532.25
子公司投资减值	45,946,532.25			45,946,532.25
股票投资减值	5,333,000.00			5,333,0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4,497,235.21			14,497,235.2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	------	--------	------	--------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华龙娱乐城	234,294.41	234,294.41	234,294.41	234,294.41
金海岸花园别墅	50,783,473.84	45,712,237.84	50,783,473.84	45,712,237.84
汕头市宏业电脑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宏业经济发展公司	7,994,505.01		7,994,505.01	
汕头市宏业物业公司	530,994.20		530,994.20	
合计	59,943,267.46	45,946,532.25	59,943,267.46	45,946,532.25

(2) 股票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广东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500.00		500,500.00	
深圳天极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25,000.00	5,125,000.00	5,125,000.00	5,125,000.00
深圳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208,000.00	208,000.00
合计	5,833,500.00	5,333,000.00	5,833,500.00	5,333,000.00

(3) 其他说明

上述股票投资全部被质押或查封。

公司根据股票投资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333,000.00 元。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792,220.26		1,303,200.00	537,214.90	48,632,635.1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792,220.26		1,303,200.00	537,214.90	48,632,635.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328,827.08		326,538.99	535,14.38	13,190,380.4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328,827.08		326,538.99	535,14.38	13,190,380.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2,691,096.55		976,661.01		33,667,757.56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2,691,096.55		976,661.01		33,667,757.5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72,296.63			2,200.52	1,774,497.15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772,296.63			2,200.52	1,774,497.15

(2) 担保查封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备注
房屋与建筑物	宏业大厦(1-3 层)	19,311,850.48	为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龙湖办 680 万元借款设置抵押，已于 2002 年 8 月被汕头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宏业大厦(4-5 层)		已被查封
	宏业大厦(6-7 层)		为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外马办 350 万元借款设置抵押，已于 2001 年 4 月被汕头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房屋与建筑物	丽水 A 幢 401、402	1,241,073.78	已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拍卖，拍卖价款为 31.87 万，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汕头商业银行 550 万借款，由于无法对应负债，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房屋与建筑物	特达工业大厦 2、8 层	6,689,000.00	为公司向汕头市商业银行同益支行 197 万元借款设置抵押，已被查封。
	特达工业大厦 7 层		已于 2001 年作价 82.36 万元用于抵偿陈树标等债务，由于无法对应负债，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房屋与建筑物	永隆大厦八楼	3,420,000.00	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杏花支行 150 万元借款设置抵押，已

固定资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备注
			于 2001 年被汕头市升平区人民法院查封。
房屋与建筑物	建安大厦(247.60 平方米)	16,130,296.00	已于 2004 年作价 183.95 万元用于抵偿汕头商业银行金建支行借款 600 万，由于无法对应负债，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建安大厦(1415 平方米)		已于 2004 年作价 32.19 万元用于抵偿锦裕广房公司债务，由于无法对应负债，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运输工具	大凌志小汽车	650,000.00	已于 2004 年作价 20 万元用于抵偿陈树妹等债务，由于无法对应负债，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运输工具	桑塔纳小车	463,200.00	已于 1999 年 10 月作价 10 万元用于抵偿庄贤债务 83 万元，由于无法对应负债，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运输工具	捷达小汽车	190,000.00	已于 2000 年用于抵偿庄婢贤债务 83 万，由于无法对应负债，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3) 其他说明

除上述固定资产外，公司其余固定资产均已被查封或用于抵偿债务。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 33,667,757.56 元。

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抵押借款	48,570,000.00	48,570,000.00
保证借款	99,843,000.00	99,843,000.00
合计	148,813,000.00	148,813,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万元)	期限	保证人
金恒信资产管理公司	4,600.00	97.12.17-98.12.16	汕天币空济特区新亚复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	2,000.00	98.06.29-99.06.15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1,500.00	97.04.22-98.03.22	汕头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杏花支行	600.00	97.05.06-97.11.19	汕头市宏业建筑公司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万元)	期限	保证人
汕头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599.30	95.12.26-96.12.26	汕头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	585.00	99.05.26-99.11.26	汕头市经济特区新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	100.00	98.07.14-98.10.14	汕头经济特区金达实业总公司
合计	9,984.30		

说明：因公司未能清偿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到期借款 2000 万元，该银行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2000)汕中法经一初字第 84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付还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借款担保人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对该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2001 年 6 月 15 日担保人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分行支付 21,152,880.95 元，并于 2003 年 8 月 7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宏业公司偿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本金 21,152,880.95 元及利息 2,411,578.2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获取与该案件相关的资料。

因公司未能清偿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到期借款 1500 万元，粤财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2000)穗中法经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偿还粤财公司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公司以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边金津花园 A1-A3、A5-A16、B1-B9、B11-B15 等共 29 幢别墅作价 7,094,885.00 元抵偿部分债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获取与该案件相关的资料。

1997 年 5 月，公司分两次从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杏花支行借入期限为 6 个月的人民币贷款合计 600 万元(每次 300 万元)，以公司位于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的建安大厦 5、6 层面积 1,550 平方米(账面原值人民币 1613 万)作为抵押，并由汕头市宏业建筑公司提供担保。2000 年 7 月 25 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汕中法经一初字第 96 号”民事调解书，协议由宏业公司付还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杏花支行借款本金 600 万元及利、罚息 980,137.51 元，并由汕头市宏业建筑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抵押借款

1997 年 3 月，公司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汕头工作组借入期限为 6 个月的人民币贷款 980 万元，以公司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畔的金海岸花园别墅 12 栋(账面原值人民币 5,078 万)作为抵押，并由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提供担保，该贷款至今尚未偿还，已查封相应资产

1997 年 5 月，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杏花支行借入期限为 6 个月的人民币贷款 150 万元，以公司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的永隆大厦第 8 层面积 1,244 平方米(账面原值人民币 342 万)作为抵押，并由汕头市宏业物业公司提供担保，该贷款至今尚未偿还，已查封相应资产。

1997 年, 公司从广东发展银行外马办借入期限为一年的人民币贷款 350 万元, 以公司位于汕头市天山路的宏业大厦 6、7 层面积 1,410 平方米(账面原值人民币 1,931 万)作为抵押该贷款至今尚未偿还, 已查封相应资产。

1998 年 9 月, 公司从广东发展银行龙湖办借入期限为 3 个月的人民币贷款 680 万元, 以公司位于汕头市天山路的宏业大厦 1、2、3 层面积 2,144 平方米(账面原值人民币 1,931 万)作为抵押, 该贷款至今尚未偿还, 已查封相应资产

1997 年 6 月, 公司从汕头市商业银行同益支行营业部借入期限为 3 个月的人民币贷款 197 万元, 以公司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台商投资区的特达工业大厦 2、8 层面积 3,130 平方米(账面原值人民币 669 万)作为抵押, 并由汕头市骏业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担保, 该贷款至今尚未偿还, 已查封相应资产,

1998 年 3 月, 公司从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支行借入期限为一年的人民币贷款 1,000 万元, 以公司位于汕头市金园区石榴园 29 幢房产作为抵押, 该贷款至今尚未偿还。

1999 年 6 月, 公司从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支行借入期限为一年的人民币贷款 1,000 万元以汕头经济特区荣华铜业公司“粤房地产证字第 0634451 号”房地产权项下整宗地及六幢楼“粤房地产证字第 0634450 号”房地产权项下整宗地及四幢楼、“粤房地产证字第 0634497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 1 号(电解车间)全座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该贷款至今尚未偿还。

1995 年 12 月, 公司从汕头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借入 1 年期人民币贷款 500 万元, 以公司拥有的深圳天极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500 万股(账面原值人民币 512.5 万元)进行抵押该贷款至今尚未偿还。

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809.34	167,876.00	167,876.00	60,809.34
合计	60,809.34	167,876.00	167,876.00	60,809.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200.00	133,200.00	
2、职工福利费	60,809.34	34,676.00	34,676.00	60,809.34
合计	60,809.34	167,876.00	167,876.00	60,809.34

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705,456.41	705,456.4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税	1,318,089.43	1,318,08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41.96	49,241.96
个人所得税	1,775.73	1,775.73
教育费附加	22,576.53	22,576.53
堤围防护费	710.29	710.29
合计	2,097,850.35	2,097,850.35

8、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3,554,949.40	1,205,593,469.94
合计	1,303,554,949.40	1,205,593,469.9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29,589,161.58	129,343,161.58
预提费用	1,173,965,787.82	1,076,250,308.36
合计	1,303,554,949.40	1,205,593,469.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预提费用	1,173,965,787.82	
合计	1,173,965,787.82	

(3) 其他说明

公司分别于 1997 年 11 月及 1998 年 3 月为达利丰集团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港币 44,082,157.07 元、借款美元 25,771,093.15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 2004 年 7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2002)民终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应对达利丰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偿还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计港币 15,175,180.07 元、美元 8,826,536.92 元, 诉讼费美元 47,449.35 元、港币 75,818.99 元、人民币 474,092.38 元。

根据 2006 年 10 月 17 日普宁市人民法院“(2004)普执委字第 31-9 号”民事裁定书,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处置公司“金刚石城”大楼底层和夹层中心线以西及第七层至第十层全层, 第六层西侧 1342.2 平方米的房产, 取得受偿款人民币 8,467,200.00 元。对此笔还款, 公司未能提供双方确认偿还港币还是美元借款的书面资料, 但自行作为还港币进行账务处理, 并按 2006 年 10 月 17 日港币中间价 1.0166 元外汇牌价换算, 折合还港币 8,328,939.60 元。

公司据此确认其他应付款 68,386,339.2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龄已超过三年, 公司已无力偿还。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应付持有公司 17.76%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凯瑞达实

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11,872,834.84 元。

9、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负债	124,436,308.20	124,436,308.20	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124,436,308.20	124,436,308.20	

其他说明：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为华星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总行贷款 3,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华星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清偿义务，根据 2003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3)高民终字第 92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所担保债务本金、利息及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24 日为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向中国银行总行贷款 3,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未履行清偿义务，根据 2003 年 8 月 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一中民初字第 6464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所担保债务本金、利息及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依据上述民事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8.530 万元。

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9 日为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向中国银行总行贷款 3,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未履行清偿义务。由于此项担保与上述已经判决生效的“(2002)一中民初字第 6464 号”民事判决书所判案件基本相近，因此公司按照担保借款本金 3,700 万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为汕头市金网石公司向汕头商业银行贷款 138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头公司已就该贷款归还本金 59 万元，余款及利息 113 万元未还，法院已判决公司应偿还 113 万元，公司按 100%计提预计负债 113 万元。

公司于 1998 年 5 月为汕头市金网石公司向汕头商业银行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贷款已逾期。公司认为汕头市金网石公司存在一定的偿还能力，故按本金的 50%计提预计负债 100 万元。

10、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的股份	62,400,000.00						62,400,000.00
发起人股份	62,400,000.00						62,400,000.00
其中：国家拥有的股份	53,040,000.00						53,040,000.00
境内法人股	9,360,000.00						9,36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48,880,000.00						48,880,000.00
人民币流通股	48,880,000.00						48,880,000.00
三、股份总数	111,280,000.00						111,280,000.00

1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7,692,301.52			117,692,301.52
其他资本公积	6,410,000.00			6,410,000.00
合计	124,102,301.52			124,102,301.52

1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517,621.36			9,517,621.36
任意盈余公积	2,517,621.80			2,517,621.80
合计	12,035,243.16			12,035,243.16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07,067,013.72	-1,616,087,843.17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707,067,013.72	-1,616,087,843.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65,824.92	-90,979,170.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5,032,838.64	-1,707,067,013.72

1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费用	167,876.00	133,200.00
交通费	33,000.00	31,200.00
通讯费	3,466.89	3,760.96
审计费	28,000.00	28,000.00
业务费	9,587.21	12,977.40
其他费用	8,415.36	105,554.22
合计	250,345.46	314,692.58

1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97,715,479.46	90,664,477.97
合计	97,715,479.46	90,664,477.97

1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965,824.92	-90,979,170.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715,479.46	90,664,477.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324.00	8,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76.00	297,100.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46	-9,591.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676.30	101,021.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021.76	110,613.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5.46	-9,591.67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96,676.30	101,021.76
其中：库存现金	71,815.39	76,160.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860.91	24,860.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76.30	101,021.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兴办各类实体(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计算机硬件及软件;工业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各类投资信息咨询。	2,350.00	17.76	17.76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 合并
			直接	间接	
汕头市宏业经济发展公司	1,218.00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话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百货陶瓷制品,日用杂品,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	100.00		否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 合并
			直接	间接	
汕头市宏业物业公司	300.00	物业管理, 普通机械, 电器机械及器材, 电话通信设备,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五金、交电, 百货	100.00		否
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华龙娱乐城	80.00	卡拉 OK, 美容, 美发, 健身房, 蒸气浴, 健身理疗	80.00		否

(3) 其他说明

子公司均自 1999 年起全部处于停产状态, 没有任何经营,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汕头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持有公司 6.73%的股份
汕头经济特区金达实业总公司	持有公司 4.67%的股份
汕头市金园区金达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34%的股份
汕头市宏业电脑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20%的股份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汕头经济特区金达实业总公司	5,558,437.01	5,558,437.01	5,558,437.01	5,558,437.01
其他应收款	汕头市宏业电脑有限公司	127,524.25		127,524.25	
合 计		5,825,961.26	5,558,437.01	5,825,961.26	5,558,437.0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宏业物业公司	6,933,242.26	6,933,242.26
其他应付款	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华龙娱乐城	27,000.00	27,000.00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宏业经济发展公司	5,533,342.68	5,533,342.6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11,872,834.84	11,112,834.84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2,032,084.00	2,032,084.00
合 计		25,638,503.78	25,638,503.78

5、关联方借款担保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保证单位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15,000,000.00	汕头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9,800,000.00	汕头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	1,000,000.00	汕头经济特区金达实业总公司
合 计	25,800,000.00	

其他说明：公司短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 25,800,000.00 元由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短期借款 980 万元以公司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畔的金海岸花园别墅 12 栋(账面原值人民币 5,078 万)作为抵押，并由汕头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提供担保。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的担保情况见“五、9、预计负债”。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200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因汕头经济特区荣华铜业公司电解铜厂借款担保一案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汕头经济特区荣华铜业公司(以下简称“铜业公司”)，要求依法解除双方于 1997 年 11 月 3 日签定的《产权转让合同书》，并判令铜业公司返还产权转让款 56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02)汕中法经一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判令公司与铜业公司签定的《产权转让合同》予以解除；铜业公司返还公司转让款 5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1998 年 10 月，公司为中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信用证业务，由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垫付信用证款 1,136,125.62 美元，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已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垫付款本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法获取与该案相关的资料。

2000 年 10 月 17 日，汕头市升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00)升经初字第 147 号”民事调解书，协议由宏业公司付还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杏花支行借款本金 150 万元及利息 151,911.60 元，并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业物业发展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1 年 4 月 23 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汕中法经一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宏业公司应付还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借款本金 350 万元及利、罚息 707,500.50 元，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对宏业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汕头市天山路的宏业大

厦 6、7 层的房产有优先受偿权。

2002 年 8 月 6 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汕中法经一初字第 9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宏业公司应付还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借款本金 680 万元及利息，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对宏业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汕头市天山路的宏业大厦 1、2、3 层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002 年 6 月 20 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汕中法经一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宏业公司应付还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支行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罚、复息 387,833.56 元，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支行对宏业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汕头市金园区石榴园 29 幢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002 年 8 月 16 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汕中法经一初字第 6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宏业公司应付还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支行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罚、复息，汕头经济特区新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支行对汕头经济特区荣华铜业公司提供抵押的“粤房地证字第 0634451 号”房地产权项下整宗地及六幢楼、“粤房地证字第 0634450 号”房地产权项下整宗地及四幢楼、“粤房地证字第 0634497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 1 号(电解车间)全座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2004 年 1 月 7 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汕中法民二初字第 2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宏业公司应付还交通银行汕头分行借款本金 585 万元及利、罚息，汕头经济特区新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其他原因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无	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